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105.3580 万份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情况

2025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 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 2025年1月27日
- 2、授予数量: 105.3580 万份
- 3、授予人数:138人
- 4、行权价格: 29.1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 /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 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 划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 划公告时公 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叶鹏	董事、总经理	41,000	3.89%	0.0099%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王成宏	董事、副总经理	31,000	2.94%	0.0075%
顾朋朋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1.71%	0.0043%
朱久桃	董事	16,080	1.53%	0.0039%
杨卓	董事	16,000	1.52%	0.0039%
肖东戈	董事会秘书	16,000	1.52%	0.0039%
陆虹	财务负责人	16,000	1.52%	0.0039%
李宗清	副总经理	18,000	1.71%	0.0043%
宗臻	副总经理	18,000	1.71%	0.0043%
王永刚	副总经理	16,000	1.52%	0.0039%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和子		847,500	80.44%	0.2041%
公司高管人员等合计 128 人		517,500		0.201170
合计		1,053,580	100.00%	0.2537%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
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 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 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 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 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行权期	行权期 行权期间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起至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105.3580 万份股票期权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授予后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 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摊销总费用	2025 年	2026年
(万份)	(万元)	(万元)	(万元)
105.3580	438.52	319.18	119.3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 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的稳定性,激 发管理团队、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 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